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了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要求通知所載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董事)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將本公司董事之最低人數訂為2人。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2.	罷免許經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3.	罷免許檳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4.	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直至及包括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時可能獲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5.	(i) 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本公司過往設訂之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或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ii) 倘過往並無設訂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則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緊接根據上文第(2)、(3)及(4)項決議案罷免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董事之前之在任董事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6(a).	委任下列人士，即時生效：		
	(i) 鄭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ii) 張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iii) 劉清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iv) 韋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v) 劉世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vi) 苟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vii) 張曉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viii) 賴燦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ix) 何振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6(b).	委任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可能建議以根據公司細則參選新增本公司董事之該等其他人士(如有)(該等人士之姓名將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在不遲於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時限前向本公司提供)，即時生效。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8.	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該等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5(i)及(ii)項決議案設訂之董事最高人數。	156,830,204 (99.21%)	1,256,400 (0.79%)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而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453,6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 罷免董事

誠如上文所示，有關罷免許經振先生及許檳榔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之第2及第3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許經振先生及許檳榔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之職務。

### 委任董事

誠如上文所示，有關委任(i)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為執行董事；(ii)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賴燦輝先生及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6(a)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i)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賴燦輝先生及何振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賴燦輝先生及何振琮先生。